



残疾人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10 August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
第十届会议
2017年6月13日至15日，纽约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开幕	2
三.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四. 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事项：一般性辩论	3
五. 圆桌讨论	3
六. 缔约国与联合国系统就《公约》执行问题开展互动对话	4
七. 缔约国会议的决定	5
八. 会议闭幕	5
附件	
一. 缔约国会议的决定	6
二.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主席的摘要	7
三. 获得认可参加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的非政府组织	17



一. 引言

1.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15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2. 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举行了六次会议。6 月 13 日举行了第 1 次和第 2 次会议，以审议会议开幕、选举主席团成员、通过议程、工作安排和一般性辩论等议程项目。在 6 月 14 日和 15 日举行的第 3、第 4 和第 5 次会议上，举行了三次圆桌会议。在 6 月 15 日第 6 次会议上，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6(缔约国与联合国系统就《公约》执行问题开展互动对话)、项目 7(缔约国会议的决定)和项目 8(会议闭幕)。
3. 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决定案文载于附件一。主席的会议摘要载于附件二，获认可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的名单载于附件三。

二. 会议开幕

4. 会议临时主席、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吴红波宣布会议开幕。
5. 在第 1 次会议上，会议通过了临时议程(CRPD/CSP/2017/1)并商定了本届会议工作安排。

三.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在议程项目 2 下，以鼓掌方式选举以下人员为主席团新成员：保加利亚代表当选为会议主席，厄瓜多尔、德国、斯里兰卡和突尼斯代表当选为会议副主席。
7. 会议主席、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格奥尔基·帕纳约托夫大使、联合国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玛丽亚·路易莎·里贝罗·维奥蒂、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特蕾西娅·德格纳、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卡特丽娜·德班达斯·阿吉拉尔以及民间社会代表 Maria Farah 致了开幕词。
8. 依照议事规则第 25 条第 5 款(c)项的规定并在议程项目 4 下，认可 38 个新的非政府组织参加缔约国会议(见附件三)。

四. 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事项：一般性辩论

9. 在一般性辩论(议程项目 5(a))期间, 100 个缔约国、¹ 包括 1 个区域一体化组织发了言。

10. 1 个国家集团² 和 22 个观察员(包括 3 个国际组织、³ 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2 个国家人权机构⁴ 和 16 个非政府组织⁵)也发了言。

五. 圆桌讨论

11. 6 月 14 日和 15 日, 缔约国会议在第 3、第 4 和第 5 次会议上举行了三次圆桌会议。在每次圆桌会议上, 专题讨论嘉宾介绍情况, 随后进行互动式讨论。

圆桌会议 1: 按照《公约》要求, 解决多重歧视对残疾人的影响问题, 促进残疾人的参与和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2. 在议程项目 5(b)下, 圆桌讨论由缔约国会议副主席、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全权公使托马斯·席布和 Diane Kingston(民间社会)共同主持。六名专题讨论嘉宾做了情况介绍: Emerine Kabanshi, 赞比亚社区发展和社会福利部长; Mercedes Juan López, 墨西哥全国残疾人发展与融入问题委员会总干事; Marieta Dimitrova, 保加利亚非营利法中心法律顾问; Alastair McEwin,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残疾歧视问题专员; Facundo Chavez Penillas,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人权和残疾问题顾问; 以及 Lauro Purcil Jr., 东盟残疾人论坛成员。

¹ 厄瓜多尔、赞比亚、加拿大、柬埔寨、塞拉利昂、加纳、巴拉圭、德国、立陶宛、南非、纳米比亚、印度、阿富汗、巴西、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挪威、墨西哥、菲律宾、欧洲联盟、葡萄牙、肯尼亚、埃及、保加利亚、突尼斯、斯里兰卡、芬兰、津巴布韦、奥地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智利、波兰、澳大利亚、丹麦、以色列、哥伦比亚、危地马拉、约旦、西班牙、新西兰、卡塔尔、匈牙利、斯洛文尼亚、阿曼、格鲁吉亚、捷克共和国、印度尼西亚、罗马尼亚、爱沙尼亚、瑞典、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意大利、越南、巴拿马、多米尼加共和国、哥斯达黎加、阿根廷、尼日利亚、科威特、安道尔、古巴、秘鲁、塞内加尔、瑞士、中国、新加坡、大韩民国、乌拉圭、巴林、泰国、布基纳法索、苏丹、布隆迪、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马耳他、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安提瓜和巴布达、土耳其、日本、比利时、缅甸、洪都拉斯、安哥拉、萨尔瓦多、尼加拉瓜、孟加拉国、哈萨克斯坦、利比里亚、乌克兰、乌干达、巴勒斯坦国、摩洛哥、阿塞拜疆、马来西亚、多哥、马里、马拉维、沙特阿拉伯、马尔代夫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发了言。

² 墨西哥、印度尼西亚、大韩民国、土耳其和澳大利亚。

³ 联合国地雷行动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

⁴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和新西兰人权委员会。

⁵ Filippide 项目、国际残疾人联盟、东盟残疾人论坛、国际重听者联合会、“融入社会”国际、国际脊柱裂和脑积水联合会、欧洲残疾人论坛、世界聋人联合会、精神病治疗法使用者和康复者人权中心、墨西哥全国残疾人发展与融入问题委员会、残疾人国际协会、独立生活欧洲网络、澳大利亚残疾人协会/社区法律中心全国协会、阿拉伯残疾人组织、国际残疾与发展联合会和印度巴勒林纳管理学院。

圆桌会议 2：残疾人融入和充分参与人道主义行动

13. 在议程项目 5(c)下，圆桌讨论由缔约国会议副主席、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常驻代表兼大使阿姆里特·罗汉·佩雷拉和 Kalle Kõnkkõ (民间社会)共同主持。六名专题讨论嘉宾做了情况介绍：Julien Mwape，赞比亚残疾人机构理事会主席；Muhammad Salah Alazzeh，约旦残疾人事务高级理事会秘书长；Gopal Mitra，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残疾科方案专家兼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残疾人融入人道主义行动问题工作组共同主席；Ramkusha Pant，尼泊尔全国聋人联合会主席；卡塔丽娜·德班达斯·阿吉拉尔，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特蕾西娅·德格纳，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

圆桌会议 3：促进包容性城市发展，实施新城市议程

14. 在议程项目 5(d)下，圆桌讨论由缔约国会议副主席、厄瓜多尔全国残疾人平等理事会主席哈维尔·托雷斯和 Jean-Luc Simon(民间社会)共同主持。六名专题讨论嘉宾做了情况介绍：Senarath Bandara Attanayake，斯里兰卡乌沃省议会农业、灌溉、牲畜、土地和森林事务部长；Samuel Kipng'etich Tororei，肯尼亚国家土地委员会委员；Marco Antonio Pellegrini，巴西残疾人权利事务国务秘书；Victor Pineda，全球无障碍技术和环境联盟主席；Inmaculada Placencia Porrero，欧洲联盟委员会残疾和包容问题高级专家(《公约》协调人)；以及 Markus Schefer，瑞士巴塞尔大学法学系教授。

六. 缔约国与联合国系统就《公约》执行问题开展互动对话

15. 第 6 次会议由缔约国会议主席、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兼大使主持，探讨了议程项目 6。下列人士做了情况介绍：杨文艳(代表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发展的社会远景处处长；拉克什米·普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副执行主任；Michelle Funk，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残疾人权利公约机构间支助小组轮值主席；克雷格·莫希贝尔，人权高专办主任兼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帮办；Grainne O'Hara，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纽约办事处副主任；Filiep Decorte，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纽约办事处代理主任；以及 Nagesh Kumar，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社会发展司司长。

16.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人权理事会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等其他机构的代表和任务负责人也做了情况介绍。Gertrude Oforiwa Fefoame 也代表民间社会介绍了情况。

17. 在专题讨论嘉宾发言后，巴西、墨西哥和尼日利亚全国残疾人权利倡导者协会的代表提了问题并发了言。

18. 还收到了俄罗斯联邦的书面声明。

七. 缔约国会议的决定

19. 在议程项目 7 下，缔约国会议在第 6 次会议上一致通过了主席团提议的三项决定(见附件一)。

八. 会议闭幕

20. 在缔约国会议闭幕时，会议听取了缔约国会议副主席、厄瓜多尔、斯里兰卡、突尼斯和德国等国代表的发言。

21. 缔约国会议主席在致闭幕词时，感谢所有缔约国和秘书处为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获得圆满成功给予的合作和大力支持。

22. 缔约国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下午 6 时散会。

附件一

缔约国会议的决定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在第十届会议上通过了以下决定：

决定 1：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地点和时间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回顾大会第 61/106 号决议，并考虑到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1 条第 1 和第 2 款，决定其第十一届会议将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决定 2：为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供资源和支持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注意到为第十届会议提供的资源和支持，并再次建议秘书长继续为第十一届会议和未来各届会议提供充分支持。

决定 3：请秘书长转递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决定，请秘书长向所有缔约国和观察员转递缔约国会议关于第十届会议的报告。

附件二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主席的摘要

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开幕

1.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吴红波以缔约国会议临时主席的身份宣布第十届会议开幕。
2. 缔约国会议在第 1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以下主席团新成员：保加利亚代表当选为会议主席，厄瓜多尔、德国、斯里兰卡和突尼斯等国代表当选为会议副主席。会议还通过了缔约国会议议程(CRPD/CSP/2017/1)，并以协商一致方式核准了对 38 个申请作为观察员参加缔约国会议的新的非政府组织的认可。
3. 在第 1 次会议的开幕式部分，新当选的缔约国会议主席、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格奥尔基·帕纳约托夫大使发了言，他向上一届会议以来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 8 个缔约国致以特别的欢迎。^a 主席承认，自十年前通过《公约》以来，国际社会为执行《公约》采取了重大步骤，并着重指出，必须实现《公约》的目标，建立没有歧视的社会，进一步促进残疾人的人权并推动他们融入社会和增强他们的权能，同时强调需要重点关注确保残疾人在生活的各个方面有平等的机会。
4. 办公厅主任玛丽亚·路易莎·里贝罗·维奥蒂确认《公约》是实现人权和发展的一个工具。她说，《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因此强调必须作出更大努力，促进残疾人参与生活的每一个领域。
5.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特蕾西娅·德格纳指出，残疾人必须参与《公约》的执行并具有代表性。她概述了几个对执行《2030 年议程》至关重要的需要集体努力的领域，包括确保增强残疾妇女和儿童的权能，加强残疾人参与国家机构、收集数据以及评价政策和方案。
6. 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卡塔尔娜·德班达斯·阿吉拉尔呼吁，依照《公约》规定的机会均等和充分参与原则，使残疾人更多地参与发展的方方面面，包括决策进程。特别报告员指出，《公约》与《2030 年议程》互为补充，并呼吁包括统计司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支持国家统计局利用残疾统计华盛顿小组制订的残疾状况简易问题集，收集按残疾分类的数据。
7. 民间社会代表 Maria Farah 强调，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必须与缔约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全面融入并参与制订保护、促进和尊重所有残疾人的所有权利的强有力法律。Farah 女士呼吁，通过修订或通过相关法律和政策以及其他行动，采取具体行动和措施，实现残疾人的充分融入。

^a 白俄罗斯、中非共和国、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冰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萨摩亚和斐济。

圆桌讨论

圆桌会议 1: 按照《公约》要求, 解决多重歧视对残疾人的影响问题, 促进残疾人的参与和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8. 6月14日上午, 缔约国会议副主席、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全权公使托马斯·席布和民间社会代表 Diane Kingston 共同主持了第一次圆桌讨论。

9. 席布先生在介绍性发言中表示, 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女童目前的状况令人无法接受。解决残疾人面临的现有多重交叉歧视, 便利残疾人充分和有效的参与, 必须依然是最优先事项。虽然政府在执行《公约》方面发挥首要作用, 但如果在多个利益攸关方、包括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中建立伙伴关系, 政府的工作就会更加有效。

10. 赞比亚社区发展和社会福利部长 Emerine Kabanshi 分享了赞比亚解决多重歧视和实现残疾人的包容性发展方面的经验。她列举了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和措施, 包括通过了《残疾人法令(2012年)》、《国家社会保护政策》和《国家残疾问题政策》, 同时制定了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的具体目标和战略。她着重指出, 需要制定有明确具体目标和时间表的国家战略, 分配充足的预算, 还必须有处理歧视的健全的法律补救和问责机制。2015年, 赞比亚开展了一次全国残疾情况调查, 以评估残疾人的状况以及相关法律、政策和方案的实效。Kabanshi 女士重申, 应通过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积极协商、互动协作和密切合作, 并建立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开展上述活动。

11. 墨西哥全国残疾人发展与融入问题委员会总干事 Mercedes Juan López 介绍了墨西哥如何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 残疾人几乎占全国人口的 6%。她说, 政府对残疾人的承诺体现在许多方面。继 2001 年将不受歧视的权利的规定纳入《宪法》后, 又颁布了新的《联邦防止和消除歧视并设立国家防止歧视理事会法》, 此外还采取了其他法律行动, 以弥合残疾人遭受的社会不平等差距。通过《国家社会融合战略》开展了多层面工作, 以综合各部门的资源 and 努力, 并与民间社会成员积极互动协作。为实现后者参与的正规化, 还成立了协商大会。为更好地评估局面并为决策和执行工作提供信息依据, 国家信息系统采取综合办法收集残疾人数据, 为此, 系统对残疾人进行登记, 并将他们与医疗卫生和社会发展等各部门挂钩。López 女士指出存在两个突出挑战: 有智力和(或)心理残疾的人行使个人自主权的法律权利能力问题; 残疾老人的健康老年生活和家庭护理问题缺乏进展, 这一群体因人口和流行病学方面的转变而已经扩大。

12. 保加利亚非营利法中心律师兼法律顾问 Marieta Dimitrova 重点介绍了有认知和(或)精神残疾的人在享受人权、自主权和行使法律权利能力方面面临的一个艰难问题。她说, 在许多情况下持续存在陈规定型观念, 在她看来, 监护制度的存在相当于法定歧视。Dimitrova 女士对监护制度提出质疑, 提议为消除上述对残疾人的歧视采取三项关键行动: (a) 根据当地实际状况和国家具体情况进行法律改革; (b) 依照《公约》的精神和原则, 为残疾人开展协助决策; (c) 在这项努力中, 民间社会组织必须作为关键伙伴参与并进行互动协作。她介绍了保加利亚当局与民间社会组织和残疾人密切合作制定的关于法律权利能力的法律草案, 其中

确立了协助决策模式，并为充分实现所有残疾人的人权提供了条件。她强调说，保加利亚是世界上为执行《公约》第十二条开展此类试点项目的少数几个国家之一，并呼吁早日通过法律草案。

13. 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残疾歧视问题专员 Alastair McEwin 重点介绍了土著残疾人。同其他澳大利亚人相比，土著残疾人更有可能遭受各种不利条件，如更高的失业率、贫穷、歧视和暴力风险，因此更需要采取更具包容性的办法来确保公平和包容性的发展。McEwin 先生指出，政府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但他呼吁采取更多行动，打破政策干预措施的隔阂，用更全面的方法处理残疾与性别、土著身份、种族等其他特征交叉的问题，以满足土著残疾人的社会经济需求。目前正在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这为更好地监测和评价多重不利条件的影响提供了更多机会；在此背景下，他着重指出，各国需要通过并实施承认和响应所有经历多种形式歧视的人的需求的适当法律、政策和方案。残疾人及其组织必须参与制定解决方案，并获得参与有关进程的机会和资源。同样，国家人权机构应在相关监测和评价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

14. 人权高专办人权和残疾问题顾问 Facundo Chavez Penillas 在《公约》、特别是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第五条的政策框架内，提到了所讨论的问题；他强调指出，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女童经常在行使和享有生活各领域的权利方面面临更严重的障碍。提供合理便利是不歧视的核心。在这方面，不能提供这样的合理便利可能构成歧视。他补充说，在人权和残疾问题的讨论中，“合理便利”仍然是一个比较新的概念。此外，为维护平等和不歧视，需要采取主动积极的步骤，包括在政策的制定、执行和监测过程中与残疾人协商并使他们积极参与；使法律和政策与《公约》保持一致；并采用双轨办法，将残疾问题纳入政策干预措施的主流并制订具体政策。培训对消除陈规定型观念和污名至关重要。Penillas 先生得出结论认为，如果平等和不歧视没有妥善地体现在法律和政策中，就不可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5. 菲律宾残疾人权利公约联盟牵头召集人和东盟残疾人论坛成员 Lauro Purcil, Jr. 讨论了 2010 年以来残疾问题民间社会组织在菲律宾参与国家预算编制进程的经验。依照宪法，所有菲律宾公民都有权通过所隶属的民间群体来影响政府的政策，包括预算分配。菲律宾公约联盟预算倡导活动的关键是监测和评估为残疾人分配资金和人力资源的情况。目前依然有很多挑战，诸如政府机构不愿分享相关信息；不了解残疾人多种多样的情况和需求；民间社会没有能力以可持续和有效的方式与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互动协作。

16. 在互动讨论部分，巴拿马、罗马尼亚、智利、大韩民国、中国、南非、挪威、纳米比亚、欧洲联盟、哥斯达黎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新西兰、伊拉克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非洲残疾问题论坛、Filippide 项目、杰夫斯基金会、萨尔瓦多民间社会组织集团、马拉维残疾组织联合会、塞拉利昂国家残疾人事务委员会等观察员的代表在会场上发了言。

圆桌讨论 2：残疾人融入和充分参与人道主义行动

17. 缔约国会议副主席、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常驻代表阿姆里斯·罗汉·佩雷拉大使和民间社会代表 Kalle Kõnkkõlä 共同主持了圆桌讨论。

18. 赞比亚残疾人机构理事会主席 **Julien Mwape** 强调，必须努力确保根据《仙台框架》等现有国际框架，将残疾人纳入与人道主义行动和灾害风险管理有关的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所设定的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各发展机构和人道主义行为体应当开展更多工作，确保残疾人的需求得到评估，并纳入备灾、应灾、救灾、灾后恢复和重建等灾害管理的各个阶段，并充分调动所有关键利益攸关方共同开展工作。**Mwape** 女士确定了开展人道主义行动的一些关键领域：确定可能会增加残疾人风险的经济、物质和环境等方面的脆弱性；进行风险和需求评估；建立社区登记册，以收集准确信息；以及制定国家行动计划，以减少所有人的风险，同时特别关注残疾人。她说，需要制定适当的立法和政策、行动计划以及具体的指导方针和战略，以加强早期预警系统，包括在宣传沟通方面加强早期预警系统，并确保将残疾人纳入人道主义行动。

19. 约旦残疾人事务高级理事会秘书长 **Muhammad Salah Alazze** 在发言一开始就区分了居住在约旦的两类残疾难民，即已在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登记的人数估计有 53 000 人的巴勒斯坦残疾难民，以及生活在约旦的叙利亚难民营中的大约 19 000 名叙利亚残疾难民。**Alazze** 先生说，约旦采取了“叙利亚危机应急计划(2016-2018 年)”，以向残疾难民提供服务和支助。难民营无障碍环境不佳和缺乏合理便利设施一直是一项重大挑战，值得有关当局和捐助者注意。国内外都承认，通过视频电话使用手语为失聪难民提供应急热线是一种良好做法。**Alazze** 先生最后呼吁联合国各机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各捐助方合作开展工作，根据《公约》第 32 条的规定各司其职进行国际合作，以确保残疾难民融入和参与人道主义反应和行动。

20. 儿基会残疾科方案专家兼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残疾人融入人道主义行动问题工作组共同主席 **Gopal Mitra** 指出，在人道主义危机中残疾人面临的风险更高，但人道主义行动往往没有纳入残疾人，因此进一步加深了对他们的排斥。对残疾妇女和儿童而言，这种情况更为常见。以下四个方面对于在人道主义行动中纳入残疾儿童和残疾成年人至关重要：(a) 残疾人参与规划和执行人道主义行动；(b) 按残疾状况分列的人道主义行动数据，以及提出正确问题并使用适当工具收集有关人员需求信息的人道主义需求评估；(c) 在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中间进行关于残疾问题的知识积累和能力建设，这对于残疾人的融入至关重要；(d) 制定准则，以加强问责制并改变做法。他呼吁停止为旨在建造或翻修有障碍人道主义基础设施的任何项目提供资金。

21. 尼泊尔全国聋人联合会主席 **Ramkusha Pant** 在发言中以尼泊尔 2015 年地震为例，讨论了聋人和其他残疾人在自然灾害风险的备灾、救灾和人道主义应对等方面面临的一些关键问题和挑战。他在案例研究的基础上发现，至关重要的是及时提供关于残疾人人道主义需求及人道主义行动和现有服务的充分信息，并使残疾人可以切实获得紧急救济和手语翻译等服务，但这些信息和服务往往不到位。尼泊尔的经验教训表明，减灾和人道主义行动需要适当的立法、无障碍的机构、旨在确保将残疾问题纳入主流的国家战略计划以及残疾人的融入和参与。此外，至关重要的是，必须确保以无障碍的方式更好地开展协调、培训、信息传播和沟通工作。

22. 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残疾人是受各种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最大的群体之一，也是最容易被忽视的群体之一。由于歧视的广泛存在、无障碍环境和支助服务的缺乏以及没有对人道主义行为者进行适当培训和提高其认知，残疾人在获得人道主义行动的救助并从中受益方面往往面临更大挑战。特别报告员强调，随着国际规范性框架的加强，必须关注以下三个优先事项，才能将残疾人充分纳入人道主义行动：(a) 确保在一切工作中采用人权办法，使人道主义行动具有包容性；(b) 确保加强国际、金融和技术合作，以促进包容性的应对工作；(c) 为包容性的人道主义应对制定全面的技术准则。特别报告员呼吁各国和联合国系统加强努力并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以使人道主义行动容易获得并有包容性。她强调，如果没有残疾人积极参与所有阶段的应急准备和反应，人道主义行动就不可能朝着充分应对多样性的方向转型。

23.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强调了各缔约国在其向该委员会提交的国家报告中应该涵盖的关于第 11 条执行情况的关键问题，其中包括采取何种措施来确保面向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就减少灾害风险和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战略、计划和规程进行有意义的通报和协商，并确保残疾人积极参与其中；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确保减少灾害风险和灾害管理战略的包容性和无障碍；采取了哪些步骤来优化利用大众媒体，以易于获取的方式及时向残疾人提供关于风险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充分信息；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确保保护残疾人的生命和人身安全；采取了哪些步骤来确保紧急情况结束后的恢复和重建具有包容性并惠及残疾人；采取了哪些措施来培训应急和人道主义行动者，让他们懂得如何在危险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根据人权和“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原则纳入年龄和残疾问题视角。主席强调，有必要采取一种跨部门的人权办法，在所有人道主义行动中解决对残疾妇女和女童多重形式的歧视。

24. 在与专题讨论嘉宾的互动过程中，意大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墨西哥、厄瓜多尔、芬兰、摩洛哥、中国、缅甸、儿基会、残疾问题联合会、妇女难民委员会、马拉维残疾组织联合会、国际残疾协会、尼日利亚全国残疾人权利倡导者协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在会场做了发言并提了问题。

圆桌讨论 3：促进包容性城市发展，实施《新城市议程》

25. 圆桌讨论 3 由缔约国会议副主席、厄瓜多尔全国残疾人平等理事会主席哈维尔·托雷斯与代表民间社会的 Jean-Luc Simon 共同主持。

26. 斯里兰卡乌沃省议会农业、灌溉、牲畜、土地和森林部长 Senarath Bandara Attanayake 指出，斯里兰卡政府承诺确保可持续的城市化。斯里兰卡已在联合国支持下采纳“包容性城市”和“对残疾和老年人友好的城市”这一理念，以考虑改善人造环境，同时实现社会和经济包容。这一理念强调消除壁垒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实现人人享有包容无障碍城市的目标。包容性城市这一理念已经得到斯里兰卡总统的认可，他设立了一个特别办公室，负责协调和促进在该国一些地区实行这一理念。从 2011 年到 2017 年，在公共机构、宗教场所、社区中心和保健中心实施无障碍人造环境方案方面已取得进展；无障碍卫生设施改善了参加选举进程和教育的便利性，通过提供生计支助协助解决贫困问题，促进残疾人在公共

部门就业，并支持残疾人自营职业。他强调必须在决策者和官员中间更加广泛地提高对包容性城市这一理念的认识。

27. 肯尼亚国家土地委员会委员 Samuel Kipng'etich Tororei 指出，无论是 1948 年殖民地内罗毕的总计划，还是独立后的《土地规划法》(1996 年废除，取而代之的是《实体规划法》)，均没有充分关注残疾人的特殊需要。残疾人清楚地发现自己被排除在城市和城市地区、特别是非正规住区的规划和开发之外。他强调城市规划和城市发展必须考虑到所有用户的权利和需求，并注意到肯尼亚有关残疾人的立法和政府政策在认识上正朝着正确的方向迈进，更具体地说：城市规划者和发展行为体应欢迎 2003 年《残疾人法》的颁布、2004 年国家残疾人理事会的设立和 2008 年《公约》的批准。他指出，宣传倡导应把重点转向实际行动计划，并呼吁按照《新城市议程》的设想，所有利益攸关方都要参与，共同努力，加强残疾人的融入和参与。

28. 巴西残疾人权利事务国务秘书 Marco Antonio Pellegrini 分享了巴西在促进包容性城市发展方面的经验和教训。他的办公室是一个国家协调中心，负责协调政府内部各部委执行《公约》的行动和努力。许多倡议和方案在国家和地方各级进行，例如，建造无障碍的公园、体育设施、住房和交通。在这方面，战略措施包括住房采用通用设计办法并激励开发商这样做。另一个成功促进无障碍包容性城市发展的重要因素是为发展行为体和专业人员提供妥善的培训。

29. 全球无障碍技术和环境联盟主席 Victor Pineda 指出，关于无障碍问题的《公约》第 9 条和关于可持续城市和社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11 提供了一套关于人人享有包容性城市发展的健全的国际规范性框架。成功推动交通和人造环境的无障碍建设，需要政治意愿和多个利益攸关方结成真正的伙伴关系。有必要解决国家承诺和地方能力之间的差距。以建造“人人享有的智慧城市”为例，地方当局和实地发展行为体需要工具和准则，包括相关的技术编码和标准，才能进一步了解如何实现数字化的无障碍和包容性。随着城市化步伐的加快，城市规划必须具有包容性，必须应用跨部门的方法，并考虑到气候变化、性别平等、无障碍和公平等方面。

30. 欧洲联盟委员会残疾和包容问题股高级专家 Inmaculada Placencia Porrero 指出，城市环境中的无障碍表明，人造环境、交通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如智能手机和电子界面，它们日益影响服务的提供)这三个领域相互交织。实现无障碍信通技术是最具成本效益的备选办法，从长期看应该得到更多的关注和投资。关于有效执行《新城市议程》和促进无障碍发展，她列举了一些成功的联合做法的共同要素：(a) 在打击歧视的框架中规定无障碍的全面立法以及结合横向和部门需要的公共采购框架；(b) 明确分配公共和私人行为体在实现无障碍方面的责任；(c) 切合实际的执行时限；(d) 以与法律规定挂钩的技术标准形式为从业人员提供实务指南；(e) 执行情况监测工具；(f) 有力执行立法和政策；(g) 残疾人参与决策和监测进程；(h) 妥善培训专业人员和城市发展行为体；(i) 对无障碍进行投资和研究。

31. 瑞士巴塞尔大学法律教授 **Markus Schefer** 认为，城市可以提供机会，为所有人规划、设计和建造更好的场所，满足他们的权利、需要和愿望。关于包容性发展战略如何才能利用残疾人的知识和技术专长，**Schefer** 先生强调，残疾人必须积极参与城市计划的所有规划和执行工作。共建将使城市规划者和建筑师在履行其任务规定过程中增加专门知识。各国可通过在城市规划课程中纳入相关要求，在培养这种共建中发挥重要作用。另一个领域是公共采购，残疾专家在该领域可作为共建者而不仅仅是咨询人，从项目一开始他们就融入其中。

32. 在问答部分，来自哈萨克斯坦、卡塔尔、斯洛文尼亚、保加利亚、摩洛哥、墨西哥、加拿大、中国、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塞拉利昂、苏丹、几内亚、荷兰、土耳其、泰国、厄瓜多尔、纳米比亚、马拉维、大韩民国全国人权委员会、基督教国际救育会和巴西律师协会的代表作了发言。

缔约国与联合国系统之间关于执行《公约》的互动对话

33. 缔约国会议主席宣布缔约国与联合国系统之间关于执行《公约》的互动对话开始。

34.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发展的社会远景处处长杨文艳代表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发言。自上届会议以来，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已将其工作重点放在促进和执行《公约》的关键领域，特别是联系其他全球承诺、同时参照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相互联系来支持执行《公约》。该部正在编写联合国第一份关于残疾与发展问题的旗舰报告，该报告定于 2018 年发表，目的是提供一个知识库，以提供相关信息，进一步推动实现包容残疾人的发展以及关于残疾人的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该部组织的一些专家组会议和讨论协助围绕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大会(人居三)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年度会议及其后续行动，制定重大全球政策并开展相关进程。该部还支持各国落实《公约》，为此提供有关《公约》的能力培训讲习班并收集和利用残疾问题数据，这些工作吸引了 82 个国家参加并给它们带来了惠益。此外，该部还开始更新联合国的准则，以协助各国改进数据，监测在实现残疾人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35. 妇女署副执行主任拉克什米·普里着重指出，由于其经济和社会地位比较低，而且存在暴力、虐待和忽视问题以及多重歧视做法，残疾妇女和女童有可能掉队。在这方面，既应努力考虑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也应考虑残疾问题。妇女署已开始系统看待残疾问题：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三级进行规范性变革和制定标准；优先重视残疾和性别平等问题，以及更大的性别平等话语与将残疾问题纳入性别平等话语的主流之间的关系；倡导平等出入实体环境，防止暴力和歧视；鼓励使用华盛顿小组的工具，以此改进关于性别平等和残疾问题的数据和统计；以及在国家办事处促进性别平等和将残疾问题纳入议程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36. 世卫组织的代表 **Michelle Funk** 以《残疾人权利公约》机构间支助小组年度轮值主席的身份，宣读了支助小组的一份联合声明。她强调了小组在过去一年里的集体举措和工作，重点是残疾人面临的优先事项和挑战，如缺乏就业机会，无法获得医疗保健和信通技术，无法进入决策进程等。为了应对这些挑战，机构间

支助小组已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的集体努力，包括建立工作组，努力将残疾人纳入人道主义行动、基于社区的发展举措、残疾妇女和女童倡议以及可能将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作为一项战略加以利用以更好地应对执行《公约》方面所面临挑战的备选办法。

37. 人权高专办主任兼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帮办克雷格·莫希贝尔报告了人权高专办的举措。例如，人权高专办提议在 2020 年的一轮国家人口普查中更好地利用现有工具进行数据分列，并建议采用华盛顿小组制定的一套问题或者儿基会的儿童功能模块。人权高专办还启动了一个项目，为《公约》制定人权指标，并为对接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公约》规定的人权义务制定政策指导方针。人权高专办还开展了一项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研究，以向人权理事会 2017 年的年度辩论提供信息依据，并正在开展关于司法救助权利的另一项年度研究。人权高专办大力鼓励缔约国解决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内目前的性别不平衡问题。

38. 难民署纽约办事处副主任 Grainne O'Hara 向会议通报说，在强迫流离失所等人道主义危机局势下，残疾人继续掉队，在动身前往更安全地点方面遇到挑战。资金短缺的方案经常让残疾人掉队，导致其无法获得基本服务。她表示，难民署的承诺是继续促进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的成果，包括《残疾人参与人道主义行动章程》。难民署一直致力于制定一项准则，将残疾人充分纳入人道主义行动。

39. 人居署纽约办事处代理主任 Filiep Decorte 指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新城市议程》进一步阐述了如何在城市发展方面落实这一目标。为了实现包容可持续的城市发展，必须无障碍地为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提供适当的住房、出行和交通以及公共服务。实现人人享有的变革性城市发展需要民间社会、特别是残疾人及其组织的大力参与以及精心设计和规划的城市发展。

40. 亚太经社会社会发展司司长纳格什·库马尔指出，亚太经社会已将《仁川战略》作为一个区域指导框架加以启动。在执行该战略方面已经采取许多举措(如通过国家立法和包容残疾人的行动计划)，并正在取得进展。

41. 在专题讨论嘉宾发言之后，新西兰的代表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冰岛、牙买加、约旦、挪威、巴拿马、波兰、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新西兰的名义发了言。

42. 联合声明之后，墨西哥、纳米比亚和尼日利亚全国残疾人权利倡导者协会的代表发了言。

43. 缔约国会议主席介绍了互动式对话第二部分的专题讨论嘉宾。

44.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说，缔约国会议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是执行《公约》的同一个国际机制的两大支柱，彼此相得益彰。必须将残疾人权利纳入缔约国向高级别政治论坛报告的主流内容。自缔约国会议第九届会议以来，委员会举行了第十六和第十七届会议，并通过了结论性意见，其中包括一项关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建议。委员会还通过了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以及全纳教育权的两项一般性意见。目前，委员会正在拟订两项关于有权在社区独立生活以及不歧视和

平等的一般性意见。最后，她鼓励各国特别注意即将举行的 2018 年委员会选举的残疾妇女候选人，以恢复委员会的性别平等。

45. 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说，她将重点放在三个战略领域，即包容性发展、积极的公民意识和多样性评估。在过去一年里，她在这些任务规定范围内提出了关于社会保护、参与决策、包容性公共政策和支助服务的四个专题报告。她还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老年人享受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合作。她呼吁各国支持可能采用的全系统行动计划，以进一步将残疾人融入联合国。

46. 民间社会代表 Gertrude Oforiwa Fefoame 提到《公约》通过后第一个十年期间取得的成就，并呼吁在即将举行的 2018 年选举中注意委员会的性别均衡问题。

47. 专题讨论嘉宾发言后，巴西、墨西哥和尼日利亚全国残疾人权利倡导者协会的代表提出了问题并作了发言。

48. 收到了俄罗斯联邦的书面陈述。

49. 小组讨论结束后，缔约国会议主席在议程项目 7 下提出三项决定，随后缔约国会议通过了这些决定。

缔约国会议闭幕

50. 缔约国会议主席、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在闭幕词中感谢所有缔约国对主席团组织这届重要会议的信任，这次会议开始了《公约》的第二个十年。他还向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人权高专办表示感谢，感谢他们支持筹备和组织这届会议。他概括了为期三天的会议活动的亮点和取得的成就，其中涵盖涉及《公约》执行情况的一系列广泛问题，而在“一般性辩论”这个议程项目下的发言者人数众多，达到创记录的近 130 人，其中包括 20 多名部长级发言嘉宾。他指出，第十届会议的三次圆桌讨论集中关注过去几年在执行重大全球协定方面与残疾人最相关的一些问题，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与人道主义行动相关的承诺和《新城市议程》，其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国如何吸引残疾人进行参与，如何采取必要行动增强他们的权能并确保其充分融入和参与。他乐见就《公约》执行情况与联合国系统、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主席和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的非常翔实和有益的交流，强调互动对话的一个要点是需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关于增进和保护残疾人人权的所有行动，把它们作为联合国系统内一项连贯一致的政策。缔约国会议主席强调说，在第十届会议上，主席团在保加利亚的领导下更加强调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所有与《公约》执行情况相关的审议，这是根据《公约》、尤其是《公约》第 4.3 条的规定，朝着努力使缔约国会议和《公约》执行工作对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更具参与性和包容性迈出的一大步。

51. 他回顾说，第十届会议期间的审议工作对于加强《2030 年议程》的包容性执行工作以及确保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将实现残疾人的所有人权、增强其权能并促成其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融入社会，都具有增值效应。讨论期间强调了一

些重要问题，包括需要缔约国和联合国系统给予更多关注并采取具体行动，以确保优先针对残疾人履行《公约》和《2030 年议程》所载的各项承诺。最紧迫的问题之一是确保按残疾状况对统计数据进行分类。缔约国会议主席强调说，为实现《2030 年议程》“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承诺，并首先惠及落在最后的人，应加紧努力，收集按残疾状况分类的优质数据。

52. 来自厄瓜多尔、德国、斯里兰卡和突尼斯的代表以及缔约国会议的副主席们也在 6 月 15 日下午的闭幕会议上作了发言。

附件三

获得认可参加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的非政府组织

1. AbleThrive
2. 无障碍交流国际组织
3. 残疾人权利与发展行动组织
4. Alhassan 残疾人融入问题基金会
5. 全国公诉机关成员维护老年人和残疾人权利协会(Associação Nacional de Membros do Ministério Público de Defesa Dos Direitos dos Idosos e Pessoas com Deficiência)
6. Atfaluna 失聪儿童协会
7. 危地马拉失聪失明者功勋委员会(Benemérito Comité Pro Ciegos y Sordos de Guatemala)
8. 柬埔寨残疾人组织
9. 国际稳定伤势和康复中心
10. 痴呆症国际联盟
11. 残疾人国际协会欧洲分会
12. 残疾人国际协会韩国分会
13. 残疾人梦想基金会
14. 家庭资源网络
15. 巴西唐氏综合症协会联合会(Federação Brasileira das Associações de Síndrome de Down)
16. 防治中风组织
17. “发现自我”基金会(Fundación Descubreme)
18. Dime 基金会(Fundación Dime)
19. 教育学会(Instituto ser educacional)
20. 国际残疾人联盟
21. 国际阅读障碍协会
22. 国际物理和康复医学学会
23. 儿童大脑健康网络
24. Kpakpando 身体残障者基金会

25. 巴基斯坦 Markaz-e-Umeed 特殊需要儿童组织
 26. 全国失明者联合会
 27. 新南威尔士州消费者精神健康咨询小组
 28. 新南威尔士州智力残疾问题理事会
 29. 新世界希望组织
 30. Potohar 心理健康协会
 31. Filippide 项目
 32. 塞拉利昂校园文明国际组织
 33. 瑞典残疾问题联合会
 34. Tangata 集团
 35. 露西基金会
 36. UCP 关心人类轮椅组织
 37. 残疾重生妇女组织
 38. 妇女难民委员会
-